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和国忠)

作为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以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和职责。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11	11	11	0	0

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 年，本人列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充分行使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发挥专业特长，以合理谨慎态度，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01/2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02/2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03/27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9/04/26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06/18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9/08/26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同意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9/09/27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机器设备及配套专有技术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9/12/25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开展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的工作，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等途径，行使优化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体系的职责，认真审核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发放方案和实际发放情况；

2、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调研，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和沟通，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影响，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在公司治理、内控建设、生产经营、关联交易等方面提出一些合理化建议，同时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积



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在平时工作中，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运作、业务发展等情况，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定期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和交流，并结合自身掌握的行业发展的趋势和特点，重点关注公司运行状态、所处行业动态、面临的风险、有关公司的报道等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9 年，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同时积极与其他独立董事交流，探讨独立董事的履职经验和行业价值，借鉴优秀经验，希望成为更为优秀的独立董事。

六、其他工作

- (一) 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三) 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国忠



电子邮箱: ynhgz2010@163.com

2020 年, 本人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建言献策, 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努力。

特此报告, 谢谢!

独立董事: 和国忠

2020 年 3 月 25 日